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申慧、王国祥、程宗利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